



SUPPORTING
CHINA
BUSINESS

LT CONSULTING GROUP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4 号 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五）》

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4 号

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五）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：陈德铭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

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补充规定（五）》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，鼓励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八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八》，现就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8 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对于在内地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、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粮食的同一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，允许其试点以独资形式经营。上述经营业务仅限于广东省范围内。

二、本规定中的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其有关补充协议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商业领域的其他事项，仍按照《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对于其他境外投资者，其在中国境内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，如经营粮食且粮食属于不同品牌、来自不同供应商的，境外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49%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